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四樓聚賢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調整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調整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對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之調整；
 - (ii) 對發行對象之調整；
 - (iii) 對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之調整；
 - (iv) 對將予發行之A股數量及認購方式之調整；

- (v) 對限售期之調整；
 - (vi) 對募集資金用途之調整；及
 - (vii) 對決議案之有效期之調整；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之中遠認購協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之中遠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之5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中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認購事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構成一項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按不低於基準價（可予調整）之發行價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發行不超過2,336,625,000股A股（可予調整）（包括根據中遠認購協議向中遠海運發行之該等A股數量）；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豁免中遠海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中遠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條件之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修訂稿）」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4月20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17年5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全權擁有相關股份。
10.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